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6 年第 2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6 年 12 月 1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及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，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。

[2006 年 12 月 15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

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 第 3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\$5,000 及監禁 6 個月”而代以“\$200,000 及監禁 3 年”。

3. 裁判官的命令

第 5(4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\$5,000 及監禁 6 個月”而代以“\$200,000 及監禁 3 年”。

4. 訂立規例的權力

(1) 第 8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“事宜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
(2) 第 8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1A) 根據第 (1) 款訂立的規例，可規定違反規例中的某一指明條文即屬犯罪，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，而就持續的罪行而言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不超過 \$200。”。

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

5. 修訂條文

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第 16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1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罰款 \$2,000”而代以“第 5 級罰款”；
- (b) 廢除“罪行而言，在罪行持續期間，每天可處罰款 \$200”而代以“的罪行而言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 \$200”。